

##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章鼓”）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下午15时30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新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3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注册申请。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拟进一步明确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具体内容及逐项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3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2,430,000张。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 2、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10月17日（T日）至2029年10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 3、债券利率

第一年为 0.25%、第二年为 0.45%、第三年为 0.90%、第四年为 1.70%、第五年为 2.50%、第六年为 2.80%。

表决结果：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0 人。

#### 4、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10 月 23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4 月 23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 年 10 月 16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0 人。

#### 5、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0.3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0 人。

#### 6、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0 人。

#### 7、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511 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0 人。

#### 8、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原股

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7788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每100元/张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7788张可转债。

公司现有总股本为312,000,000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2,429,856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41%。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或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3日